中原大學化工系獎學金一覽表

獎(助)學金名稱	申請身份	申請(辦理)月份	獎學金金額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申請資格
郭毓義、蔡芷獎學金	大學部二年級		3 名(每班至少 1 名) · 每名 20,000 元	一年級學業總成績優良者		
殷曉華老師獎學金	大學部四年級	每年 2~3 月	2 名,每名 15,000 元	工程數學(一)(二)、物理化學(一)(二)、 質能均衡、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(一)(二)(三)、程序控制、化工熱力學、 化學反應工程共 11 科成績擇優		大學部四年級
殷曉華老師獎學金	碩士班一年級		2 名 · 每名 20,000 元	大學畢業成績排名		碩士班一年級
23 屆系友獎助學金	大學部學生	每學期	每年 3 至 5 名·每名 5,000 至 20,000 元	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		導師證明、推薦・急需協助者優先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	1.具中華民國國籍	依公文	系所推薦 1~3 名,由台聚獎學基金會評選,每名 100,0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 前 20%·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	未受記過以上處分	1.具中華民國國籍
	2.家境清寒者優先					2.家境清寒者優先
	3.研究所學生優先					3.研究所學生優先
台灣石化合成股份 有限公司獎學金	碩士班二年級及大學 部三、四年級	依公文	碩士班二年級·1名·每名35,000元; 大學部三、四年級·各1名·每名 25,000元	1.前學年專業學科成績平均、學業總 平均及操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者	80 分以上	碩士班二年級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
				2.已領有其它獎學金除外		
台肥基金會優秀獎	大學部三、四年級	依公文	2 名,每名 30,000 元	1.上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	上學年2學期操行 成績平均85分以 上者	
-				2.未曾領取台肥獎學金者		
黃戍生先生獎學金	碩士班一年級		4 名 · 每名 30,000 元	本系大學畢業成績班排名(或系排)為 該屆前 50%者		凡本校化工系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
			4 名 · 每名 20,000 元			
	1.大學部設籍中華民國之學生 2.家境困難者	每學期結束前公 告開始申請日期	每名 40,000 至 100,000 元不等			(一) 化工系大學部設籍中華民國之學生
第 21 屆系友基金 獎助學金						(二)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
						甲、 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 子弟
						乙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排名前3
						名·或全系前 10 名·至少一科專業 科目前 3 名·且家境有困難經導師推
						薦者
						丙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排名前6
						名,或全系前 20 名,至少一科專業

獎(助)學金名稱	申請身份	申請(辦理)月份	獎學金金額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申請資格
						科目前 2 名·且家境有困難經導師推 薦者 丁、家境有困難·經導師推薦
第 21 屆系友基金 交換學生獎學金	本校設籍中華民國之 化工系在校生	學生前往外語系 國家交換留學前	補助以下所有費用之八成,最多一人60,000元,本辦法每年補助上限600,000元			本校設籍中華民國之化工系在校生
			(一) 來回機票 (二) 食宿費			
第 21 屆系友基金 研究所優異學生獎 學金	碩士班二年級	每年 10 月	至多 5 名,每名 50,000 元			
第 21 屆系友基金 研究所優異學生獎 學金(預研生)	碩士班		每名 30,000 元			預研生於 5 年以內取得學碩士學位者·於 碩士班畢業時核予獎學金
第 21 屆系友基金 大四續升研究所獎 助金	限化工系畢業生		(一) 大學部未分組前: 系排前 20%者;前6名 每名 60,000元 (二) 大學部分組後: 班排前 20%者;每班前2名 每名 60,000元 (三) 化工系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者,除 領有前述或其它獎學金外,成績排名 於前 80%者,發予獎學金 10,000 元;成績排名於 80%後者,發予獎 學金 5,000元	本系大學畢業成績排名		本系畢業之學生
第 21 屆系友基金 大四續升研究所獎 助金(預研生)	預研生且入學本校化 工系之碩士班一年級		每名 30,000 元			預研生有做專題研究·且於大四修習通過 研究所 2 門以上核心科目者
第 21 屆系友基金 優秀碩士生續升博 士班獎助金		每年 10 月	獎學金 100,000 元·每年至多 2 名·攻 讀博士學位期間每位至多領 1 次			【106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 (一) 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 (二) 本系碩士班續升本系博士班之學生

獎(助)學金名稱	申請身份	申請(辦理)月份	獎學金金額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申請資格
						(三) 至少完成 1 年博士學業·在校外無其 他職業者
						(四) 通過博士資格考
劉坤祥、劉曾得妹清 寒獎學金	本校大學部學生(包含 僑生但不含延肄生)	每學期 1 次	1 名,每名 15,0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均為 70 分或以上	品行良好未受記過 懲處者	家境清寒
焦盧維敬清寒獎學 金	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 學生本國籍學生	每學期1次	大學部·1名·每名 30,000 元 研究所·1名·每名 50,000 元	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均為 75 分或以上	品行良好未受記過 懲處者	家境清寒
林漢福先生 AI 獎學 金	化工研究所的研究生 (博士生、碩士生或學 碩聯讀)	每年 10 月	每年至多 2 名,每學期每位 50,000 元, 並且可連續提供 2 年			(一)、申請者須提出研究計劃,其研究主題 須人工智能有助於化學工業操作生產 的應用或理論的發展相關 (二)、每學期結束後1個月之內,獲獎學生 須提出研究進展與成果的口頭報告